

股票代码：601058
债券代码：136016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关于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前期股权质押相关情况

新华联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88,087,774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96%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赛轮金宇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9）。

二、股东本次股权补充质押情况

新华联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、4 月 19 日将 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）和 1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，作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。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和 4 月 19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，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,920,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21%。新华联控股通过陕国投·聚宝盆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,798,640 股，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,500,068 股。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5,219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%。本次质押后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3,772,553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